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並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前項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。

二、各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自由參加，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，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。

（二）實施編班，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，並得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。

（三）學期中，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一節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。

（四）寒假期間，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；暑假期間，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。

（五）前二款所定之節，每節為五十分鐘。

（六）課程內容，由各校視教學及活動需要，妥為設計安排。

（七）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，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。

（八）各校得視學生需要，酌量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並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。

（九）學生在校生活應按照各校常規管理，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陶冶品德與培養群性。

（十）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（十一）各校規劃上課時程應預留補課時間。

三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技能輔導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學期中：

1、週一至週五：於正式課程後實施，每日以增加一節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至二節。

2、週六、週日：每日以八節為限。

3、開課總節數，每週不得超過二十節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：

- 1、於上午或下午時段實施，每日以八節為限，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四十節。
- 2、開課總節數，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，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。

(三)技能操作材料費依職種需求酌收，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四、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，其收支原則如下：

(一)所收費用，以每節新臺幣三十元為上限。

(二)所收費用之開支，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：

- 1、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，每節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五；其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，剩餘款應發還學生。前開教師授課節數，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。
- 2、行政費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、水電費、紙張講義印刷費、材料費、教學設備費、維修費、加班費、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；剩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(一)寒暑假期間，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；生活輔導費之支給，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元。但已支領導師費者，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。

(二)學校所收費用，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，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，不得支領鐘點費。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，各校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。中途參加之學生，按參加之週次比例核實收費。

(四)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，應本於取之學生，用之學生，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，專款專用之原則。

(五)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，仍依原收費支給，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五、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，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，未核發部分之費用應退予學生。

六、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各校應依本要點規定，訂定實施計畫。